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策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不适合任职的情形时，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当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代为履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- （二）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日前，向董事会

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委员会按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原则上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后需签名确认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